

台灣氣膠研究學會
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
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4 年 10 月 2 日 17:00~17:20

地點：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大樓 B1 ROOM6

出席人員：台灣氣膠研究學會全體會員，應出席人數 337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：183 人

主席：陳志傑會長

一、主席致詞

(略)

二、會務工作報告 (陳志傑會長)

1. 近一年計有 7 位永久會員加入台灣氣膠研究學會，本學會永久會員累計人數為 337 人。
2. 學會今年獲得國科會 104 年度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補助，金額為 135 萬元。
3. 感謝白榮譽會長 曠綾，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捐款新台幣 3 萬元給學會，在此謹代表學會感謝白榮譽會長。
4. 感謝陳榮譽會長 瑞仁，於 2015 年 7 月 2 日亦捐款新台幣 3 萬元給學會，在此謹代表學會感謝陳榮譽會長。

三、財務報告 (林龍富財務長)

學會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算之總收入為 3,954,652 元，總支出為 3,833,098 元，將結餘 121,554 元提撥至基金中，平衡原則編製，為健全財務，財務處依據本年度之預算書確實執行並嚴格控管本年度經費運用。

四、2015 年台灣氣膠學會年會暨第二十二屆國際氣膠科技研討會籌備報告 (陳裕政博士)(略)

五、提案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提請通過 2014 年學會工作報告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2014 年學會工作報告(附件 1)已於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(2015.07.04)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提請通過2014年學會財務報告。(財務處)

說明：2014年學會財務報告(附件2)已於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2015.07.04)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提請通過2016年學會工作計畫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2016年學會工作計畫(附件3)已於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2015.07.04)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四：提請通過2016年學會收支預算表。(財務處)

說明：2016年學會收支預算表(附件4)已於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2015.07.04)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會承接研究計畫之管理費管理辦法，提請討論。(財務處)

說明：1.本會財務手冊中訂有管理費收入管理辦法，該辦法中之之規定提案修訂。

2.財務手冊中原管理費收入管理辦法如下：

舊規定	新規定
本學會可承接與氣膠研究性質相關之研究計畫並收取 計畫總經費之10%(5%營業稅另計)作為管理費 。委託辦理計畫單位(甲方，例如勞研所及工研院等)委託本學會(乙方)指定某計畫主持人(丙方)執行該計畫，甲方與丙方協定計畫內容須與本學會性質相當(即執行與氣膠研究相關之計畫)，三方簽訂之合約中需載明付款時程及方式。	本學會可承接與氣膠研究性質相關之研究計畫並收取 計畫未稅價之經費10%(5%營業稅另計)作為管理費 。委託辦理計畫單位(甲方，例如勞研所及工研院等)委託本學會(乙方)指定某計畫主持人(丙方)執行該計畫，甲方與丙方協定計畫內容須與本學會性質相當(即執行與氣膠研究相關之計畫)，三方簽訂之合約中需載明付款時程及方式。

已於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2015.03.21)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台灣氣膠研究學會學會章程，提請討論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本會學會章程中第十九條之辦法規定提案修訂。已於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2015.03.21)通過。

舊規定	新規定
理事、監事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會長之連	理事、監事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會長之連

任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	任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該年度會員大會後隔年一月一日起計算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決議：依李文智榮譽會長建議，經詢問內政部承辦人員並參詢人民團體辦法之後，學會章程中第十九條之辦法規定需於當天選舉表決後，理事長必須立即上任，不可延後，故此案由不予通過。

案由七：針對學會章程中，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設置辦法及任期事宜進行建立，提請審議。附件5(秘書處)

說明：為健全本學會各委員會組織運作，將草擬設置辦法，此各辦法已於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2015.3.21)及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2015.07.04)各別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十、散會